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鑒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編纂]而言重要的信息。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具體詳見「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同等權利。每次發行中同一類別的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人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均應相同。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向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為股份；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提述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提述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根據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決議。

本公司在上述第(i)項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本公司在第(ii)項及第(iv)項提述的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提述的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變動情況。在董事及高管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管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其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由此產生的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而處置該等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其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相關負責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若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權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合併或分立有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所訂明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款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應按照股東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供該等資料。

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

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的決議無效：

- (i) 未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而做出決議；
- (ii)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若董事或高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且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做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的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該等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高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對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證券或債券做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更改募集款項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下列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在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應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還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為股東提供通過互聯網和其他方式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渠道，以便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要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做出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回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做出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要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做出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答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須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計超過10%且連續持有超過90日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提述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不得就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或做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或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日，通過公告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計入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i)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清楚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該等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登記日期；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凡在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回避表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證明或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委託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證據證明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於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進行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進行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議決：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批准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議決：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任何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大多數批准。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通過特別決議議決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按其所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概無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出席股東的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及時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方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獲得批准，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其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等機會的情況除外；
- (vi)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履行職責，並以管理層通常應盡的合理謹慎態度行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從而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其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項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會自動解除，而應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時。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履行職責而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並釐定其薪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管，並釐定其報酬和獎懲；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議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名，則相關議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關連交易應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組織章程細則第[●]條第1款的第(1)項至第(3)項、第[●]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並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高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管，均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無表決參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該等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產。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計提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計提。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計提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計提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潤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董事、高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付予、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為本公司資本。

使用本公司公積金彌補其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會做出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配工作。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應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實施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應負責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議決。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應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形式。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即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公司實現合併即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予解散。

發生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當作相應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

本公司擬減資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大會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境，其繼續存續將導致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時，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提述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的，可以通過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本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情況除外。若未在清算期限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及期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將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